

# 新蒲崗工友小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全港實施交通費支援計劃意見書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以下簡稱聯席)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是由新蒲崗區工作或於附近居住的工友所組成，宗旨為爭取工人權益，改善工人福利。

香港近期已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經濟指數節節上升，住屋、食品價格膨脹，交通運輸機構亦先後加價及申請加價，但基層工種並未受惠，建議的加幅已不能抵消通脹，從而令生活成本增加，基層生活仍是水深火熱，並未因整體經濟環境改善而有所得益。

特首於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六百元，並表示新措施將取代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若新計劃擴展至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對自力更生的基層人士來說這當然是好消息，亦是對他們工作的一份肯定和尊重。

雖然新計劃將擴展至全港，但對於政府遲遲仍未交代「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新計劃的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感到失望。由於舊計劃的檢討結果對新計劃在支援金額、的申請資格、程序，以及檢討方法有著重要的參考作用，再加上通脹已令基層人士的生活成本上升，若政府仍漠視市民對新計劃實施內容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便對此表示非常遺憾。

在此，我們建議新計劃實施原則如下：

### (一) 領取津貼不設期限，鼓勵持續就業

短期的交通費支援只能短暫舒緩生活壓力，當被停止有關資助後，基層工友還是要面對高昂的交通費開支。因此要推動低技術工友持續就業，改善生計，「鼓勵交通津貼計劃」必須以持續就業，提供工作誘因為政策目的，不設申領津貼期限，以為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

### (二)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簡化申請程序

新計劃不應以低收入家庭為申請單位，這會使計劃在計算上變得複雜，不但增加行政手續，同時亦會使低收入者因家庭總入息超過標準，或怕麻煩家人而不作申請，這變相令受惠人數大幅減少，違背政府幫助低收入人士就業的原則，因此本會認為計劃應以個人為申請單位。

### (三) 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

由於通脹已令基層人士的生活成本上升，基層工友的工資在未有調升或是升幅低於通脹下，實質收入已變相減少。我們認為 44000 元的資產上限過於嚴謹，有關資產是多年來的儲蓄所得，用以應付生活的不時之需及子女將來的教育開支。對一名過去有工作及儲蓄習慣的工友來說，擁有 4 萬多元的資產不足為過，因此不應成為低薪工友申請交通費支援的障礙。我們建議新計劃應放寬收入及資產的申請資格上限，而個人申請收入資格上限應與公屋個人申請資格 7400 元看齊。

### (四) 放寬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申領限制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由於要符合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規限，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因工作時數未合標準而未能受惠於交通津貼。當最低工資立法後，不排除僱主為減少人力成本，以時薪聘請工人，變相令彈性的就業模式普遍，散工及兼職的工友數量增多，而這批工友收入正是最不穩定及最需要幫助的。但 72 小時工時限制卻令到這批工友得不到交通津貼支援。因此我們建議新計劃必須放寬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申領限制。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與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職員何天樂先生(電話：2351 6333)聯絡。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祝工作順利！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二日